



物旅行傷害醫療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第三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四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所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膈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电图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有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本契約,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二條【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就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日期之臺灣銀行現匯支出收證匯價為準,如該日期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營業日為計算日: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十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特定地區限額調整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112.06.19 安達商字第 1120282 號詢備查  
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393 號詢備查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特定地區限額調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主契約第四條之約定,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於附表所列地區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並依主契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向本公司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本公司給付金額最高以主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累加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附表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調整係數
美加	250%
歐洲/紐澳/日本/韓國	150%
其他	100%

##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契約條款之約定。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

【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71 號詢備查  
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39 號詢備查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旅程取消保險
- 二、班機延誤保險
- 三、旅程更改保險
- 四、行李延誤保險
- 五、行李損失保險
- 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

### 第三條 用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班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定時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三、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四、住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五、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班班次),提供不定時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六、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 (一)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七、罷工:係指

-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八、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方式,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識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九、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十、檢定: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程或,將其與其他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
- 十一、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十二、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送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

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1 號送備查  
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2 號送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事故或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因下列第四款事故致取消其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強制檢疫。
- 二、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達到第三級之情形。
- 三、被保險人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為防治傳染病而發布命令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
- 四、被保險人所搭乘自中華民國出發之班機起飛後，該航班目的地之政府機關發布命令，為防治傳染病而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致被保險人無法入境而必須返回中華民國。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
- 二、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 三、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

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0 號送備查  
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1 號送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
- 二、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違反檢疫規定或依檢疫規定應採行之作為而未採取作為時除外。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第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改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三、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4 號送備查  
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68 號送備查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公司之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安達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團體保障型)、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或安達產物旅行傷害醫療保險(以下統稱本契約)，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始生效力。

#### 第二條 【特定地區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辦理。

####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償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本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本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Chubb Limited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本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 部 臟 器 障害 (註 6)	6-1-1	胸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頸 椎 障害 (註 7)	7-1-1	脊椎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椎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 肢 障害 (註 8)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 肢 機 能 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Table with 4 columns: 肢體功能, 損傷部位, 損傷程度, 失能率. Rows include 手指機能, 下肢, 9 下肢, 足趾機能.

- 註 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判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之等級判定... 1-3. 外傷性癱瘓障害之等級判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之等級判定... 1-5. 外傷性脊錐障害之等級判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等級判定... 註 2: 視力之測定... 2-1. 視力之測定... 2-2. 失明之判定...

-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 註 4: 4-1. 「鼻部缺損」...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 註 5: 5-1. 咀嚼機能障害... 5-2. 言語機能障害...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 7-2. 脊柱運動障害... 註 8: 8-1. 「手指缺失」... 8-2. 「其他各指」... 8-3.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8-4. 截取拇趾接於中指時... 註 9: 9-1. 「上肢屈、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9-2. 「上肢屈、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9-3. 「生理運動範圍」...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Rows include 左肩關節, 右肩關節, 左肘關節, 右肘關節, 左腕關節, 右腕關節, 左腕關節, 右腕關節, 左腕關節, 右腕關節, 左腕關節, 右腕關節, 左腕關節, 右腕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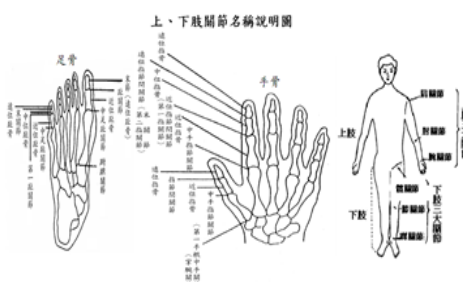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Rows include 左肩關節, 右肩關節, 左肘關節, 右肘關節, 左腕關節, 右腕關節, 左腕關節, 右腕關節, 左腕關節, 右腕關節, 左腕關節, 右腕關節.

-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0-2. 在其他各指...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 註 12: 12-1. 「足趾缺失」... 註 13: 13-1. 「一下肢屈、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13-2. 以下肢之機能障害...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Rows include 948.1, 948.2, 948.3, 948.4, 948.5, 948.6, 948.7, 948.8, 948.9.

Table with 2 columns: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Rows include 940, 941.5.